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时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7%。

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穿透将全部用于偿还能源保供特别债。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24,647	-1.5%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22,911	-1.5%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5,511	3.7%
基础设施	7,344	-10.8%
勘察设计	56	-12.6%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21,256	-3.9%
境外	1,655	44.2%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8,079	-1.4%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0,803	-16.6%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7,815	-4.5%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736	-0.5%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470	-25.8%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369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135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4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10,000,000	1.10%	0.60%	2024年9月11日	2026年7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0.40%	0.22%	2024年9月23日	2026年7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600,000	1.49%	0.82%	-	-	-

注1：海灏投资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000万股、36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5年9月11日和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10日，海灏投资将上述股份合计1,360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5日及2025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1、2025-045）。2026年7月22日，海灏投资将前述1,360万股解除质押。

注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7月22日的股份总数1,655,540,291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5.00%	48,300,000	5.30%	2.92%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5.00%	48,300,000	5.30%	2.9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3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申请续借款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1,401,135,188股股份，占总股本80.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向茂业商厦实际借款余额为2.9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80.90%，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38

注册资本：44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静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日用百货、金银饰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东门中心广场内经营保龄球室、棋艺室、壁球室、桌球室、器械健身室；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6、7、8楼经营餐饮业务、酒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物业租赁；在商店内组织商品的促销活动。（以上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的停放服务；食品的批发、零售；经营餐饮业务。

茂业商厦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44,080	99.0562%
中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	0.9438%
合 计	44,500	100%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企业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428.34	183.11	39.29	-1.96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

2、借款期限：三年；

3、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借款用途：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运营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5、是否担保或抵押：无担保和抵押。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申请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运营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3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6,000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074.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人：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茂业集团”）

债权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银行”）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茂业集团拟向鄂尔多斯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贷款申请金额9,000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贷款拟以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1号楼17层2单元1702等和呼和浩特市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1层a5013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2层a1021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3层a1031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4层a1042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5层5011共抵押担保。

同时，为支持内蒙古茂业集团运营发展，公司拟与鄂尔多斯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内蒙古茂业集团向其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5%
法定代表人	高宏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40109781J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2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停车场服务；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办公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箱包修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木制玩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鞋和皮革修理；皮革制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销售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266.81	531,525.19
	负债总额	354,776.91	334,079.38
	资产净额	195,489.90	197,445.81
	营业收入	10,600.08	61,337.42
	净利润	-1,955.91	-6,312.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二）担保期限：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1号楼17层2单元1702等和呼和浩特市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1层a5013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2层a1021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3层a1031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4层a1042等、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维多利商厦5层5011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内蒙古茂业集团为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内蒙古茂业集团的融资需求，补充其内部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同时，由于内蒙古茂业集团本次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评估值较高，以及其他股东并不参与内蒙古茂业集团的经营管理，因此内蒙古茂业集团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及担保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数量约为198.4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143,876.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3%、21.3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3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95,09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3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95,09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3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度。

（二）发放范围：2026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的总股本6,795,09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5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4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08*****059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7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08*****304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5	08*****626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56529088

传真电话：010-56529111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公路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国微转债”于本日触发《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董事会综合考虑现阶段各方面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0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23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0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二）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8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4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6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由97.30元/股调整为96.99元/股。鉴于此，从2026年6月17日开始计算，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30元/股的85%（即82.71元/股）；从2026年6月30日开始计算，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6.99元/股的85%（即82.44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存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国微转债”存续期未满，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396,000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7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9,629,676股变更为843,233,67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2日办理完成。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